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6837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漆夙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228号3幢(廊下乐农文化创意产业园)

代理机构 北京凡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油漆；木材涂料（油漆）；油漆稀释剂；涂料（油漆）；固定剂（清漆）；油漆凝结剂；底漆；亮面漆用稀释剂；亮面漆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张贴广告；户外广告；货物展出；广告版面设计；广告设计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商业管理咨询